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8759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更正110年6月9日府地籍字第11001457611號公告，有關謝宋泉妹等18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(登記名義人：謝湖祿)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本府依110年6月9日府地籍字第11001457611號公告，但因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，更正土地價金申請人謝禎正之應繼分。
- 二、土地標示：八德區龍友段938、942地號。
- 三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湖祿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更正後公告清冊。
- 六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10日止共3個月。
- 七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更正後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八德	龍友		938	3,445.03	謝湖祿	3/123	謝禎正 1/18 謝宋泉妹 1/90 謝禎文 1/90 謝禎武 1/90 謝玉秋 1/90 謝新門 1/18 魏林銀妹 1/36 謝秋蓉 1/36 孔謝全妹 1/18 姜溯中 1/54 姜溯民 1/54 盧美秋 1/162 姜昱廷 1/162 姜元晟 1/162 吳順吉 1/72 吳貴昇 1/72 吳貴明 1/72 吳佩嬌 1/72
2	八德	龍友		942	962.48	謝湖祿	3/123	謝禎正 1/18 謝宋泉妹 1/90 謝禎文 1/90 謝禎武 1/90 謝玉秋 1/90 謝新門 1/18 魏林銀妹 1/36 謝秋蓉 1/36 孔謝全妹 1/18 姜溯中 1/54 姜溯民 1/54 盧美秋 1/162 姜昱廷 1/162 姜元晟 1/162

								吳順吉 1/72 吳貴昇 1/72 吳貴明 1/72 吳佩嬌 1/72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

1. 八德區龍友段 938 地號土地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逕為分割出同段 938-1 地號土地。
2. 八德區龍友段(以下同)938 地號土地面積：3,348.10 平方公尺；938-1 地號土地面積：96.93 平方公尺。
3. 八德區龍友段 938、942 地號土地申領權利人謝禎正 110 年 7 月 22 日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10 年 7 月 8 日桃院祥民仁 83 年度家繼字第 363 號函(經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文件)，申請更正本府 110 年 6 月 9 日府地籍字第 11001457611 號公告之申請人應繼分，更正後謝禎正應繼分應各為 1/18。